

山东省水利厅 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文件

鲁水资字〔2014〕8号

关于开展公共机构 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水利局、机关事务局、节约用水办公室，聊城市节能办，省直各部门、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12〕3号文件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2〕25号），根据《水利部 国家机关事务局 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要求，经研究，决定在全省公共机构中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提高用水效率为核心,以全面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为保障,坚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经济适用的原则,建成一批“制度完备、宣传到位、设施完善、用水高效”的节水型单位,带动各级各类公共机构加强节水管理和技术改造,引导全社会提高水危机意识,倡导“人人节水、自觉节水”的节俭节约美德,为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做出贡献。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50%以上的省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并逐步将各类公共机构纳入节水型单位建设范围。到2020年,全部省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50%以上的省级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各设区市及部分有条件的县(市、区)也要根据实际情况,有计划地组织创建节水型单位。到2020年,全省50%以上的市级机关建成节水型单位,30%以上县级机关事业单位建成节水型单位。

三、具体要求

各设区市及部分有条件的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节约用水办公室,省直各单位要组织、指导本地区、本部门公共机构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加强节水日常管理,加快节水技术改造,积极创建节水型单位。

(一)完善节水管理制度。完善内部节水管理规章制度,建立节水管理岗位责任制,明确节水管理相关领导职责、管理部门、人员和岗位职责。制定、实施节水计划和年度用水计划,加强目标责任管理和考核。

(二)强化节水日常管理。严格用水设施设备的日常管理,定期巡护和维修,杜绝跑冒滴漏。依据国家有关标准配备和管理用水计量器具,建立完整、规范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重点加强食堂、浴室等重点耗水部位的用水监控。编制详细的供水排水管网图和计量网络图,按照规定开展水平衡测试,加强用水效率和总量分析。结合自身特点,加强节水宣传教育,提高干部职工的节水意识。

(三)加快推广使用节水技术和设备。积极推广应用先进实用的节水新技术、新产品,加快淘汰不符合节水标准的用水设备和器具。稳步实施卫生洁具、食堂用水设施、空调设备冷却系统、老旧管网和耗水设备等的节水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要制定节水措施方案,节水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四)积极利用非常规水源。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系统,绿化和景观用水尽量利用非常规水源。泳池、浴室等用水量大的场所应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

四、创建程序

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分为省、市、县三级。创建省级节水型单位的,由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节水办负责组织考评,由省节水办负责考评日常工作。创建市、县级节水型单位的,由所在设区市、县(市、区)水利(务)局会同同级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节水办负责组织实施。

创建省级节水型单位的具体申报与考评程序如下：

(一)申报。节水型单位申报工作采取重点推荐和自愿申报相结合的方式,于每年10月底前,经自查达到节水型单位标准要求的公共机构可直接向省节约用水办公室提出申请,并附具申报表、创建工作总结、逐项自评分表和有关证明材料(文档及声像资料等)。

(二)评审。省节水办按照山东省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对自评分90分以上(含90分)的申报单位进行初审,并提出整改意见。申报单位整改完成后,省水利厅会同省机关事务局、省节水办对申报单位进行现场验收;验收通过后,于每年12月底前发布节水型单位名单,授予“山东省节水型单位”称号并报送水利部和国家机关事务局、全国节水办备案。

(三)考核。节水型单位实行动态管理,每5年复核一次,复核达到标准的继续保留其节水型单位资格;达不到标准要求的,取消其资格。

(四)推荐。每年12月底前,各设区市将本年度本地区节水型单位建设的情况报送省节水办,并推荐一个本地区用水效率先进的节水型单位。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节水办将根据各市推荐名单和省级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对其中用水效率特别先进的单位,向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局、全国节水办推荐作为全国节水标杆候选单位。

各设区市及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参照省级节水型单位的

具体申报与考评程序,也可以自行按照本地实际制定。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水利厅、省机关事务局、省节水办负责组织推进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省直各部门、各单位负责所属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各设区市及县(市、区)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节约用水办公室要加强协调合作,充实工作力量,加强对本地区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组织管理,注重与有关部门的工作衔接。

(二)加强监督考核。节水型单位创建是节水型社会建设的重要内容,水利部已将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纳入各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体系,国家机关事务局将节水型单位建设情况纳入对各地区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评价体系,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局和全国节水办定期对节水标杆单位进行重点抽查。省水利厅和省机关事务管理局也将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列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和公共机构节约能源资源考核体系,并将定期对授予节水型单位称号的单位进行重点抽查。

(三)加强资金保障。节水型单位建设的组织管理费用在水资源费中列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理部门、节约用水办公室在安排资金和有关项目时,优先支持节水型单位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水资源费使用管理规定,积极支持公共机构节水技术推广应用和节水示范项目建设。

(四)加强宣传教育。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公共机构节能管

理部门、节约用水办公室应借助“世界水日”、“中国水周”、“节能宣传周”开展节水宣传,充分利用各种媒体,普及节水知识,推广节水型单位的建设经验,积极倡导“爱水、惜水、节水”的社会风尚。

请各单位认真对照标准开展相关准备工作,2014年创建工作具体要求另行发文通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郭旭维 山东省水利厅水资源处 0531-86974483

孙华建 山东省省级机关事务管理局节能处

0531-86090110

许鹏婧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公室 0531-66576234

附件:山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2014年7月14日

山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4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山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

一、节水技术标准 (40分)

序号	指标	计算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水计量率	$\frac{\text{水计量器具计量水量}}{\text{总水量}} \times 100\%$	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100%，次级用水单位水计量率达到95%，分别达到得8分，有一项不达到不得分。	8
2	★节水器具普及率	$\frac{\text{节水设备器具数量}}{\text{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 \times 100\%$	节水设备、器具数量占总用水设备、器具数量的比例低于96%不得分，每高1个百分点得2分，满分8分。	8
3	人均用水量	$\frac{\text{单位全年用水量}}{\text{用水总人数}}$	依据评价上一年自然年度本省(区、市)同类型单位用水量平均值进行判定: 人均用水量 $\leq 0.9 \times$ 平均值, 得8分; $0.9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平均值, 得6分;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1 \times$ 平均值, 得3分; $1.1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leq 1.2 \times$ 平均值, 得1分; $1.2 \times$ 平均值 $<$ 人均用水量, 得0分。	8
4	用水器具漏失率	$\frac{\text{漏水件数}}{\text{总件数}} \times 100\%$	用水器具漏失率 $\leq 4\%$ 得8分, 否则每高1%扣2分, 直至扣完。	8
5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frac{\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text{中央空调冷却塔总循环量}} \times 100\%$	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 $\leq 1\%$ 得5分, 否则每高1%扣1分, 直至扣完; 无此项等同满分计列。	5
6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frac{\text{年蒸汽冷凝水回收量}}{\text{年蒸汽发气量}} \times 100\%$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大于50%得3分, 每低2%扣1分直至扣完; 若锅炉供热系统采用先进的不耗水运行技术, 亦得3分; 无此项等同满分计列;	3

二、节水管理标准 (60 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规章制度	查看文件 和相关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立计量 (1 分)、统计 (1 分)、定期维修 (1 分) 等节水管理规章和制度得 3 分; 2) 编写节水计划实施方案并落实下达的用水计划得 2 分, 完成当年内部节水指标得 2 分; 3) 明确节水主管部门和节水管理人员得 2 分; 4) 制定节水目标责任制和考核制度得 2 分; 5) 两年内未受到浪费用水处罚得 2 分。 	13
2	计量统计	查阅有关资料, 核实数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 大型和中型公共机构用水计量器具的配备按分户、功能分区、主要设备实现三级计量, 得 3 分, 实现按分户、功能分区计量得 2 分, 实现按分户计量得 1 分; 小型公共机构按空项计列; 2) 有原始用水记录得 1 分, 有统计台账得 1 分。 	5
3	节水技术推广 与改造	查阅节水改造资料和设施 建设材料、核对节水 器具清单, 现场查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节水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得 3 分; 2) 实施食堂用水设施、中央空调冷却塔、老旧管网和耗水设施等节水改造和节水设施建设, 每实施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铺设透水地面或地面采取透水措施得 2 分; 4) 所用节水设备和器具全部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节水产品得 3 分; 5) 景观用水、泳池、浴室等设置水处理再利用装置, 每一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 无此项按空项计列; 6) 绿化用水优先使用地表水或再生水或采用高效节水灌溉方式 (喷灌、滴灌等) 得 2 分; 无绿化用地按空项计列。 	16
4	管理维护	查阅相关资料、 现场抽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巡回和维修用水设施设备且记录完整得 3 分; 2) 无擅自停用节水设施行为得 3 分; 3) 有完整的管网图得 3 分; 4) 有完整的计量网络图得 3 分; 5) 开展水平衡测试得 1 分; 有 5 年内水平衡测试报告书得 2 分。 6) 实施仪表维护和校准管理工作加 2 分。 	17
5	节水宣传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场查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编制节水宣传材料得 3 分; 2) 开展节水宣传主题活动、专题培训、讲座等, 每开展一次得 1 分, 满分 3 分; 3) 在主要用水场所和器具显著位置张贴节水标识得 3 分。 	9

三、附加评价单元 (10分)

序号	指标	考核方法	评分规则	分值
1	分质供水	查阅分质供水设施建设论证材料, 现场查看	绿化用水、景观用水、生活用水、饮用水等实现分质供水, 最高加 2 分。	2
2	水循环利用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场查看	用水单位全部或部分用水单元实现水资源循环利用, 最高加 2 分。	2
3	节水型绿地建设	核对有关资料, 现场查看	通过绿地植物优化配置实现高效节水, 种植旱生园艺植物, 最高加 2 分。	2
4	非常规水源利用	查阅有关资料, 现场查看	1) 建设雨水集蓄或海水淡化设施或再生水利用系统并有效利用, 加 1 分; 1) 绿化或景观用水等采用非常规水源, 加 1 分。	2
5	节水建议及发明	查阅有关记录, 现场查看	提出节水合理化建议 2 条以上或节水发明 1 项, 有文字或其它材料的记录或证明, 并通过考评小组评议, 加 2 分。	2

说 明

一、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深入推进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根据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印发的《关于加强公共机构节水工作的通知》（国管节能〔2013〕181号）及水利部、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联合下发的《关于开展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工作的通知》（水资源〔2013〕389号），制定本标准。

二、本标准适用于山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建设和验收。

公共机构是指全部或者部分使用财政资金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公共机构规模分类见下表：

公共机构规模分类表

类别	学校	医疗机构	其它公共机构
大型公共机构	在校生 10000 人及以上	三级	总建筑面积 20000m ² 及以上
中型公共机构	在校生 2000 人~10000 人及以上	二级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20000m ² 及以上
小型公共机构	在校生 2000 及以下	一级	总建筑面积 5000m ² 及以下

注 1：医疗机构分类依据卫生部门评定的级别。

注 2：其它公共机构包括各级国家机关以及除学校和医院外的各类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三、山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建设标准由节水技术标准、节水管理标准和附加评价单元三部分组成，总计 110 分。其中节水技术标准为 40 分，由水计量率、节水器具普及率、人均用水量、用水器具漏失率、中央空调冷却水补水率、锅炉冷凝水回收率 6 项指标组成；节水管理标准为 60 分，由规章制度、计量统计、节水技术推广与改造、管理维护、节水宣传 5 项指标组成；附加评价单元标准为 10 分，主要由分质供水、水循环利用、节水型绿地建设、非常规水资源利用、节水建议及发明 5 项指标组成。山东省公共机构节水型单位的总得分应当≥90 分，并且任一加“★”指标的得分不得为 0 分。

四、节水技术标准中，各项指标解释及验收方法

（一）水计量率是指在一定的时间内，用水单位、次级用水单位、用水设备（用水系统）的水计量器具计量的水量与占其对应级别全部水量的百分比，其计算公式按照《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24789-2009）国家标准执行，验收时采用查阅资料和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

（二）节水器具普及率中节水设备、器具是提高用水效率，减少水使用量的机械设备和储存设备的统称，如节水型水龙头、便器、淋浴、喷灌等器具，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的用水点不少于 10 处；

（三）人均用水量是指单位年用水量和实际用水人数的比值，同类型单位是指性质相似、用水习惯相似、水用途相似的单位，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的方式；

（四）用水器具是指单位内所有的用水设备和部位。供水管线、器具漏水有一处滴漏点算一处漏水，验收时采取现场随机抽查的方式，抽查用水点不少于 10 处；

（五）中央空调冷却补水率是指用于中央空调冷却塔补水量占总循环量的百分比。验收时采取

随机抽查的方式;

(六) 锅炉冷凝水回收率是指蒸汽冷凝水回用量与年蒸汽发气量的比值, 验收时采取查阅资料与现场查验相结合的方式。

五、节水管理标准中, 各项指标解释

依据《公共机构能源资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GB/T29149-2012), 节水管理标准中各项指标解释如下:

(一) 分户计量: 两个或两个以上在同一栋建筑或同一个区域不同建筑内的公共机构, 其水消耗量应分别计量; 对于拥有多栋建筑的公共机构, 其每栋建筑的水消耗量应单独计量。

(二) 功能分区包括:

1、行政区: 会议室、资料室、办公室等。

2、业务区: 行政中心、办事大厅、门诊部、住院处、大型和中型公共机构所属的封闭实验室以及科技、体育、文化等各类场馆等。

3、后勤服务区: 大型和中型公共机构的用餐场所、公共机构所属公共浴室、公寓、游泳馆的水消耗量应单独计量。

4、其它区域: 公共机构绿化用水应单独计量、公共机构对外服务及外包场所的水消耗量应单独计量。

(三) 主要设备包括: 公共机构中央空调系统、供热锅炉、冷却塔等。

(四) 计量制度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节水部门和管理人员设置及职责。强化责任制度建设, 明确节水分管领导、部门和具体责任人。

2、计量器具新增、更换及报废制度。

3、计量器具建档管理制度(包括使用说明书、出厂合格证、最近两个连续周期的检定证书或测试证书、校准证书、维修记录)。

4、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及溯源管理制度。

六、附加评价单元中, 各项指标解释

1、分质供水是指用水单位建有分质供水系统, 能对饮用水、生活杂用水、绿化用水等不同水质要求用水系统分别采用不同原水供给, 实现优水优用, 节约新鲜淡水资源。

2、水循环利用是指通过修建一些水处理工程项目的供水设施, 将处理后的废水重新用于厕所冲洗、绿化和景观用水等方面。

3、节水型绿地建设是指通过绿地植物优化配置, 在保证基本的生态效益以及景观效果的同时, 减少补水次数与用水量, 从而达到节约水资源的目的。根据已有的研究成果, 北方城市园林绿地中常见的乔、灌木比为 7:3, 常绿植物和落叶植物的比为 1:3。

七、空项指标分值折算公式

空项指标折算后得分 = [其余项目得分 / (该项指标总分值 - 空项的总分)] × 该空项指标的分值

其余项目得分：该项指标内其他分项指标得分之和；

空项的总分：申报单位不涉及的该项指标内评价分项总分之和。

举例说明：某小型公共机构在“计量统计”的考核中，“用水计量器具分级计量”为空项指标，该机构有原始用水记录得 1 分，但是没有统计台账。因此，该公共机构“用水计量器具分级计量”为空项指标的折算后得分= $[1 / (5-3)] \times 3=1.5$ 。